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8月1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股份31,488,78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32%）因已还清长江证券的借款，于2016年8月12日在长江证券荆州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烈权	否	31,488,783	2015-5-28	2016-8-12	长江证券	33.33%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,466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96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4,5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